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年報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2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109
以港元(「港元」)列示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王培耀先生
潘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415室

公司秘書

黃振聲先生

監察主任

王培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授權代表

馬爭女士
王培耀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票代號

8117

網頁

<http://china-p-res.etnet.com.hk>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與經營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環境有所改善，但仍然不穩定。多個主要國家領導人的更替已改變世界政治態勢，世界經濟從而受到政治因素所左右。儘管與其他國家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依然強大及穩定，但其若干領域（如金融業及建造業）仍然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作為以中國為基地經營的集團，非常依賴建造業，於二零一三年的表現及業績一般。因本集團營業額相對較低及若干資產減值虧損，令本集團產生重大虧損。

相對於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表現欠佳。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表現不穩定所致。中國房地產及城市發展的政策不停轉變，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之需求。

由於營業額偏低及固定生產成本相對較高，故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率未能令人滿意。然而，隨著預期營業額改善而達到的較高營業額及強化的客戶組合，二零一四年及長遠之毛利率必定有所改善。

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於二零一三年仍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聚乙烯管道為在中國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政府及公共部門或其供應商。鑑於中國經濟及房地產市場長遠將會持續發展及改善，本人認為，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不斷增長。

主席報告

經修訂還款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延長完成與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經修訂還款契據（原還款契據經補充契據更改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若干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及管理層之努力下，補充契據（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簽署。隨著經修訂還款契據之完成（預計很快），本集團將可繼續前進發展。本人相信，本集團之未來一片光明。

未來發展

上述所有努力能夠強化本集團的基礎，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成功。目前，本集團之客戶組合甚為穩定並持續擴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其後將會錄得更佳營業額及業績。作為本公司主席，本人將繼續帶領董事會及本公司實現本公司之目標。本人深信憑藉管理團隊及業務夥伴之努力不懈及支持，本集團可於不久將來發展成為聚乙烯管道之龍頭生產商。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價值。就此而言，本人可向本公司各股東保證，閣下於不久未來將會獲得更多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董事會同寅、員工、客戶、顧問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及貢獻。二零一四年仍將充滿挑戰，然而，憑藉閣下之強力承擔及貢獻，本集團定必可實現目標。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然而，營業額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此程度之營業額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表現不穩定。中國房地產及城市發展的政策不停轉變，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之需求。

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緊密合作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銷售網絡，並同時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組合。上述擴大客戶組合之努力令本集團之基礎更加鞏固，長遠應能取得成功。目前，客戶組合持續穩定增長。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及往後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將會明顯改善。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二零一三年營業額偏低及固定生產成本相對較高，故毛利率未能達標。然而，隨著預期營業額改善而達到的較高營業額及強化的客戶組合，預期營業額將會上升，於二零一四年及長遠之毛利率必定有所改善。

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內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於二零一三年仍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聚乙烯管道為在中國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政府及公共部門或其供應商。鑑於中國經濟及房地產市場長遠將繼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注資人民幣4,800,000元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新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該公司從事農業及相關業務而本集團持有該公司40%股本權益。隨後，該公司股東同意不再繼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前收回所注資的全部退款，以及該公司已取消註冊。

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還款契據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雷曼兄弟」）（「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約246,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當時4.5%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雷曼兄弟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訂立原還款契據（「原還款契據」），以列明贖回債券之條款。原還款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本公司的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原還款契據獲股東批准。根據原還款契據，贖回債券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向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轉讓銷售權益（定義見下文）以及支付總金額85,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於本年報日期，總金額85,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但由於根據原還款契據向雷曼兄弟或其他第三方轉讓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ARIA LLC（「ARIA」）之70%股本權益（「ARIA轉讓」）仍未獲得蒙古有關政府部門之所需批准及同意，因此該銷售權益之轉讓並未落實。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贖回債券尚未完成。

根據原還款契據，銷售權益佔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即ARIA之70%股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其後，債券持有人選擇收取轉讓ARIA之70%股權。據董事所深知，須待一名新股東與Selenge Mining LLC（一間根據蒙古法律組織成立及存在的公司）（「少數股東」）議定、簽署並於Legal Entity Registration Office of Mongolia登記新合營協議後，ARIA轉讓方能完成登記。由於債券持有人與少數股東延長商業磋商，故無法預計何時能夠議定及簽署新合營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多次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便安排更多時間進行ARIA轉讓。鑑於上述延期，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已商討並探索替代方案落實向雷曼兄弟轉讓銷售權益，以便加快達成贖回債券之條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與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磋商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接納轉讓中評股份並撤回收取ARIA之70%股權之選擇。根據此項修訂，由於中評乃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中評股份之轉讓可在未獲得蒙古有關政府部門就ARIA轉讓之批准及同意之情況下得以落實。

根據原還款契據及補充契據，本公司同意支付合共約122,000,000港元，以及轉讓銷售權益（其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予債券持有人，以悉數結清債券。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貸款協議

於報告期後，考慮到本公司之現行財務狀況，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撥資支付不可退回之按金總額6,000,000港元（「按金」）及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之港元金額（「第四筆付款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卓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38,000,000港元之貸款信貸，以支付根據補充契據須支付之按金及第四筆付款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29,939,000港元，較上年營業額約為39,192,000港元減少約24%。然而，營業額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董事會謹此報告，此程度之營業額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表現不穩定。中國房地產及城市發展的政策不停轉變，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之需求。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44,5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為76,23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5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為76,550,000港元)。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股份合併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合併股份，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生效。

在股份合併之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維持在120,000,000港元，分為1,9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面值及減少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股份合併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之業務表現欠佳。然而，董事會相信，此項業務分部將可繼續發展並由二零一四年起錄得更為理想之表現。本集團已成立了一支強勁之銷售隊伍，以就其產品開拓新市場，並尋找更多客源。此外，二零一四年將會有更多新客戶，必定可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

預計經修訂還款契據(原還款契據經補充契據更改及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加上管道製造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市場上最大之聚乙烯管道製造商之一。與此同時，董事會一直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247,9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283,704,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550,9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582,189,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9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7,111,000港元)。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93,899,000港元，包括約1,706,000港元、93,000美元及人民幣14,449,000元之現金及207,612,000港元之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而流動負債約為302,982,000港元包括246,250,000港元之債券及29,510,000港元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負債。股東資金約達214,078,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債券減去現金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5.25%。如不計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負債及債券包括在內的話，則資本負債比率將為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預計人民幣將升值，除個別材料之購買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外幣風險極低，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表現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82,880,984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5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110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11,874,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

馬爭女士，47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馬女士於國際貿易、電子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24年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建築結構工程。

王培耀先生，51歲

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於商業行政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13年以上的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於半導體分銷商智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

潘鋒先生，38歲

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潘先生持有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潘先生於項目投資、收購合併、公用事業及企業管理累積逾15年經驗。潘先生曾於中國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工作。

溫子勳先生，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溫先生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現時，彼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鍾展強先生，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切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顧問協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21年經驗。鍾先生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小兵先生，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曾經任職於國內多家知名企業與律師事務所。彼擁有超過12年的企業法律顧問經驗。王先生具有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同時也是深圳律師協會的成員。目前，王先生是廣東信橋律師事務所這家新型而專業化的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律師之一。

高級管理層

黃振聲先生，43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黃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上市公司、證券及財務公司工作。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現呈報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年內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6頁至第10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計算，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約為166,1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200,87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任何限制，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9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王培耀先生

潘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潘鋒先生將退任，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王培耀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3段所載守則條文，倘繼續委任在任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呈獨立決議案並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溫子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溫子勳先生的任何續任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3段之要求。董事會認為，溫子勳先生仍然為獨立人士，因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標準。

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3段所載守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溫子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特定任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12頁及第1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訂其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潘鋒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該等服務合約均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該等服務合約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可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482,880,984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243,675,162	50.46%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或附屬公司（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之定義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其總值已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持有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附加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482,880,984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 概述	可轉換之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雷曼兄弟 (清盤中)	實益擁有	本金額為246,250,000 港元之債券	無 (附註)	不適用

附註：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已於原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56%，而當中最大客戶佔銷售額約12%。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4%，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採購總額約70%。

於二零一三年任何時間內，概無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33頁。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考慮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年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亦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呈報。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亦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日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財務報表一直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D)節及(F)節所載之兩項偏離情況除外。有關原則的應用以及上述偏離情況原因已載於本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乃著重需要建立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對股東之間責性。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所需標準。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所需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

(C)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監管，其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對本公司之事宜作出指示及監察，帶領本公司步向成功。如要更明確指定，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對管理層維持有效監察。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運作及行政工作交由管理層負責。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董事會包括主席，連同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

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就各會議作出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作出合理通知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實際會議上討論，且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在有關事宜中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之會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之適用常規及程序。倘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則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二零一三年舉行十九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至少於十四天前接獲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讓彼等可就討論章程提出建議討論事項。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最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達致知情之決定。董事親自或根據章程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期間，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審閱及通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予以決策。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各董事就相關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之章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講座或課程或學習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籍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 董事職責相關之 講座或課程/ 學習相關資料	是/否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是
王培耀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委員會主席)		是
鍾展強先生		是
王小兵先生		是

全體董事均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學習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主要股東與董事並無於任何事宜上有利益衝突。此外，倘董事會認為某名董事有利益衝突，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宜昌市生產廠房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E) 委任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規定，(a)各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除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子勳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特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要求非執行董事需要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子勳先生之委任年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溫子勳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9年。溫子勳先生的任何續任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3段之要求。董事會認為，由於溫子勳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故其仍屬獨立人士。

(G)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將確保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取得所需資料，以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有妥善理解，且彼將清晰明白其於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監管規例及本公司之監管政策下之責任。董事將不斷了解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業務動向及市場變動，以及本公司之最新發展，以促使彼等履行彼等之責任。

(H)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成立具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採納前已由所有董事審閱。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溫子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曾召開一次會議，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金（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需支付之補償），並就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採用守則第B.1.2(c)(ii)條守則條文所載之方式，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守則第A.5.2條守則條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I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之規定及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 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表示有關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於向董事會提呈全年財務報告前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法定合規及財務報告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就審計費用及審計程序所作之檢討結果，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現任核數師。

本集團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季度報告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合資格	出席／合資格	出席／合資格	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	出席審核 委員會會議	出席薪酬 委員會會議	出席提名 委員會會議	
於財政年度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19	4	1	1	2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15/19	3/4	0/1	0/1	2/2
王培耀先生	19/19	3/4	0/1	0/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委員會主席)	13/19	4/4	1/1	1/1	1/2
鍾展強先生	12/19	3/4	1/1	1/1	0/2
王小兵先生	11/19	2/4	1/1	1/1	1/2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各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披露事宜提供內容持平、清晰易明之評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供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申報財務報表之責任已載於第34頁及第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K)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負責考慮向外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非核數工作（不論該等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已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約為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780,000港元）。核數師並無於回顧年度內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L)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知悉，彼等全權負責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將不時監察其效能。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設計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並且保證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鑒於二零一三年對內部監控系統之調整並不重大，審核委員會已委託本公司財務部審閱指定系統部份，並於適當時候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基本上覆蓋本集團之目前經營狀況，隨著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本集團之管理標準不斷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亦須持續調整及改善。

企業管治報告

(M) 公司秘書

黃振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之員工，彼須向董事會負責，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並就適用法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向董事會提供簡報。黃先生確認，彼已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彼之履歷列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N)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的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亦會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解答股東的問題。

(O)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亦將應股東要求解答彼等之查詢。

於回顧年度，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P)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Q)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按照該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108頁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聘任條款，並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6	29,939	39,192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8	979	6,494
銷售成本		(41,448)	(44,13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	(10,133)	(9,205)
折舊		(4,880)	(4,7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775)	(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	–	(31,9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3	(4,027)	(23,060)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4	–	7,783
其他營運開支		(14,183)	(15,777)
融資成本	9	(17)	(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44,545)	(76,236)
所得稅	11	(33)	(314)
全年虧損		(44,578)	(76,55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077	3,293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780	7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857	4,07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721)	(72,47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578)	(76,550)
非控股權益		–	–
		(44,578)	(76,55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721)	(72,473)
非控股權益		–	–
		(35,721)	(72,47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14	(0.092)	(0.1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5,269	123,250
土地使用權	18	31,726	31,575
可供銷售投資	21	10,071	36,3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7,066	191,22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9,821	35,147
應收貿易賬款	23	33,820	30,8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11,008	108,264
持作銷售投資	25	704	1,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0,934	7,111
		186,287	183,354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9	207,612	207,612
流動資產總額		393,899	390,966
資產總額		550,965	582,1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9,655	9,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161	11,951
客戶按金		406	1,004
可換股債券	28	246,250	246,250
		273,472	268,975
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負債	19	29,510	29,510
流動負債總額		302,982	298,4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90,917	92,481
資產淨值		247,983	283,704
權益			
股本	29	30,180	30,180
儲備		183,898	219,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078	249,799
非控股權益		33,905	33,905
權益總額		247,983	283,704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爭
董事

王培耀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540,197	574,278
可供銷售投資	21	5,460	4,6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5,657	578,95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85,223	85,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	130
流動資產總額		85,268	85,339
資產總額		630,925	664,2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129	10,5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57,718	157,756
可換股債券	28	246,250	246,250
流動負債總額		415,097	414,538
流動負債淨值		(329,829)	(329,199)
資產淨值		215,828	249,759
權益			
股本	29	30,180	30,180
儲備	31	185,648	219,579
權益總額		215,828	249,759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爭
董事

王培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5,110	-	70,286	(244,790)	33,905	356,177	
全年虧損	-	-	-	-	-	-	(76,550)	-	(76,5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84	3,293	-	-	4,0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4	3,293	(76,550)	-	(72,4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5,110	784	73,579	(321,340)	33,905	283,704	
全年虧損	-	-	-	-	-	-	(44,578)	-	(44,5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80	8,077	-	-	8,8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0	8,077	(44,578)	-	(35,7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5,110	1,564	81,656	(365,918)	33,905	247,9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減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公開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所得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到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為止，此後任何撥款由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決定。該項儲備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增加該項儲備。
- (c)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銷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值，並根據附註4(g)(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項儲備已根據附註4(m)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545)	(76,236)
調整：			
折舊	17	13,737	13,26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775	764
銀行利息收入	8	(35)	(49)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收入	8	(493)	(165)
融資成本	9	17	45
持作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8	18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	94	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	-	31,975
存貨撇減	22	2,626	3,126
存貨撇銷	10	644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3	4,027	23,060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4	-	(7,78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3,135)	(11,753)
存貨減少／(增加)		11,923	(14,99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038)	20,4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396	24,115
持作銷售投資減少／(增加)		1,219	(2,01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15)	(1,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770	259
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598)	1,004
匯兌差額之影響		1,236	1,138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12,342)	16,373
已付所得稅		(33)	(32)
已收銀行利息		35	49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340)	16,3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04)	(9,533)
購買可供銷售投資	21	(4,611)	(31,718)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31,7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7
已收投資收入		493	165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25,996	(41,069)
融資活動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11,008
償還其他借款		–	(11,008)
已付利息		(17)	(45)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17)	(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3,639	(24,7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12	31,5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4	29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35	7,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935	7,1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並主要於中國市場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誠如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終止其於獨立主權國家蒙古之礦產業務，而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售有關礦產業務亦已處於最後階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澄清只有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狀況中呈列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時，才需要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此外，毋須在相關附註中載列此期初財務狀況表所附帶之比較資料。此與本集團現行的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作修訂以澄清倘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重大，沒有指定息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以其未折現之單據金額計量。此與本集團現行的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項目分類為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之項目以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之項目。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徵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修訂。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為符合該修訂，比較資料經已重列。由於該修訂僅會影響呈列，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權模式。倘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就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為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力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改變其釐定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因此須對此項權益予以綜合(見附註4(b))。

採納此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為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載於附註20。由於此新增準則僅會影響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不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故而沒有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該準則要求就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而額外披露載於附註37。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根據預計結算日期區分短期與長期僱員福利。前準則採用「到期結算」這字眼。經修訂準則就離職福利的定義提供更多指引。福利須視乎未來提供服務的利益(例如,如果提供額外服務會增加利益),並不是離職福利。經修訂準則要求,對離職福利的責任於實體不再能夠取消離職福利的提供的日期或者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本集團已修訂短期僱員福利及離職福利的會計政策,然而,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¹
－詮釋第21號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時作出澄清。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損益將會確認為收入或者虧損，惟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撤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闡明，當觸發付款的活動(經相關立法所確認)發生時，實體確認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的責任。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自其收購的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的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入損益。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套計算標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其中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由於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之前之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該等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後並未作出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之估計所作出之修訂會被視作對該等業務合併之成本作出調整處理，並且會被確認為商譽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續)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無需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有關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大小及分散的本公司投票權的大小；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附註4(p)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惟租約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以融資租約處理，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及計入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約年期，惟不超過四年
電腦設備	20%至33%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之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原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某項資產在其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乃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d) 土地使用權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款項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攤銷。

(e)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成本模式之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使用權；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惟分類持作銷售之權益除外(見附註4(q)))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資產減值(續)

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待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f) 存貨

存貨乃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份)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所持有之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完成及出售預期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初步按成本加直接因購買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或終止確認，惟該等初步以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其後根據分類方式入賬：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可供銷售投資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無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若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若衍生工具與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續)

(ii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進行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出現有關變動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影響相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股本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予寬限；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認的賬面值。

-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倘公平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將從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後公平值如有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銷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金額不肯定但金額不少的應收貿易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的其他改變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公司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已扣減所有負債)之合同。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ii) 複合金融工具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複合金融工具的組成部份(包括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各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份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本權益中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的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的份額直接於股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續)

(iii) 複合金融工具(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當中，直至複合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確認盈利或虧損。

(i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於其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應付款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並可隨時提取之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化風險並不重大。

(j)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倘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k)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集團有可能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準確估計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撥備(續)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l) 所得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日常業務之損益(已就所得稅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之應課稅溢利者確認。倘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申報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可依法行使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集團打算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當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關時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此時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內項目乃以各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列示。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產生及來自按年結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所進行交易之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列賬，其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這種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收支項目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平均匯率於年內波動厲害，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匯率。產生匯兌差額於全面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及計入匯兌儲備。於兌換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值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內於中確認。

收購一項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按照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置並按收市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匯兌儲備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不包括離職福利)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累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於中國運營之本集團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全面收益表。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如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僱員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進行調整。

如在購股權歸屬前修改其條款及條件，則在緊接修改前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倘權益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人士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則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收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權益之相應增幅將予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負債按已收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p)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以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進行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非流動資產及待售組合

非流動資產及待售組合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當：

- 可即時出售；
- 管理層負責計劃出售；
- 該計劃不會做出重大改變或該計劃不會被撤銷；
- 啟動定位買家之積極程序；
- 資產及出售組合以其公平值銷售；及
- 自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該銷售有望完成。

非流動資產及銷售組合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當低於：

-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被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前之彼等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額。

根據彼等持作待售資產之分類，非流動資產(包括於銷售組合中之非流動資產)不會折舊。

出售經營業務業績載列於截至出售日期之損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

-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成員在以下情況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具有對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之重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以下任何情況適用，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互相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作為成員之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各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項令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受惠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重要管理層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之家族成員為在與該實體進行業務往還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受養人。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付運產品至客戶時確認，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相關款項亦合理地保證可收取。
- (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後確認。

(t)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算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一致。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以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個別投資之減值入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此外，本公司亦評估其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b)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

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可供銷售投資，以評估其是否應減值。本集團於可供銷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及長時間下跌至低於成本時對其確認減值。對何屬重大及長時間的決定需要判斷。作出此判斷時，董事評估（除其他因素）歷史股價變動及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e) 所得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以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的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撥備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是否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之前的所得稅虧損的能力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聚乙烯管道	29,939	39,181
銷售複合物料	-	11
	29,939	39,192

7. 分部報告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以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即聚乙烯管道生產及銷售以及複合物料銷售。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複合物料的銷售額或於截至該日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複合物料銷售額及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截至該日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呈列分部業務資料。

(b)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經營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續)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聚乙烯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之五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3,713,000港元、3,508,000港元、3,318,000港元、3,318,000港元及3,242,000港元，彼等各自於相關部份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聚乙烯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之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8,544,000港元及7,701,000港元，彼等各自於相關部份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8.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收入	493	165
出售持作銷售投資之收益	475	5,570
雜項收入	88	954
銀行利息收入	35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4)	(165)
持作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8)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979	6,4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17	45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存貨成本	38,178	41,010
存貨撇減(附註22)	2,626	3,126
存貨撇銷	644	—
核數師酬金	880	78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2,031	942
折舊(附註)	13,737	13,266

附註：折舊開支中有8,8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23,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11.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所得稅乃過往年度之所得稅撥備不足。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545)	(76,236)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11,136)	(19,05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808	3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44	15,809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57)	(2,354)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5	(118)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26	5,4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	314
其他	-	(85)
本年度所得稅	33	3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源自香港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3,000港元)及源自中國之稅項虧損66,5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532,000港元)可分別用作抵銷無限期及五年內產生虧損之集團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數年間均蒙受虧損之集團公司，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5,6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75,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2,881,000股(二零一二年：482,881,000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4,578	76,5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每股虧損(續)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2,881	482,881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股份合併作追溯調整，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719	8,5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4	624
	10,133	9,205

員工薪金1,7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59,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股本結算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1,200	25	1,225
王培耀先生	-	724	15	739
	-	1,924	40	1,9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82	-	-	182
鍾展強先生	182	-	-	182
王小兵先生	182	-	-	182
	546	-	-	5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股本結算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1,199	18	1,217
王培耀先生	—	721	14	735
劉偉常先生(附註(i))	—	514	13	527
	—	2,434	45	2,4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82	—	—	182
鍾展強先生	182	—	—	182
王小兵先生	156	—	—	156
劉偉常先生(附註(i))	26	—	—	26
	546	—	—	546

附註：

- (i) 劉偉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ii)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6(a)。餘下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1,547	1,098
酌情花紅	177	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8
	1,754	1,30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1,000,000港元	3	2

已付或應付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1,0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 樓宇 千港元 (附註)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4,536	376	1,949	84,260	112	5,085	62	196,380
添置	3,303	844	330	1,948	-	1,068	2,040	9,533
出售	-	-	-	-	-	(260)	-	(260)
撤銷	(1,383)	-	(498)	-	-	(1,540)	-	(3,421)
重新分類	2,102	-	-	-	-	-	(2,102)	-
匯兌調整	1,012	-	14	816	-	49	-	1,8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570	1,220	1,795	87,024	112	4,402	-	204,123
添置	-	-	601	351	2	650	-	1,604
撤銷	-	-	(696)	-	(1)	(63)	-	(760)
匯兌調整	3,255	25	38	2,591	-	108	-	6,0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25	1,245	1,738	89,966	113	5,097	-	210,98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765	376	1,707	16,233	111	4,194	-	37,386
折舊	4,891	80	139	7,813	1	342	-	13,266
減值虧損	17,125	-	-	14,850	-	-	-	31,975
出售	-	-	-	-	-	(234)	-	(234)
撤銷	-	-	(487)	-	-	(1,386)	-	(1,873)
匯兌調整	143	-	12	157	-	41	-	3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924	456	1,371	39,053	112	2,957	-	80,873
折舊	4,982	285	121	8,062	1	286	-	13,737
撤銷	-	-	(615)	-	(1)	(50)	-	(666)
匯兌調整	813	7	20	844	-	87	-	1,7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19	748	897	47,959	112	3,280	-	95,715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06	497	841	42,007	1	1,817	-	115,26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46	764	424	47,971	-	1,445	-	123,2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由於未能於租賃成立時可靠劃分土地及樓宇之預付地租，故所有預付地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其年內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32,513	32,339
年初賬面值	32,339	32,785
攤銷	(775)	(764)
匯兌差額	949	318
年終賬面值	32,513	32,339
減：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份	(787)	(764)
非流動部份	31,726	31,575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以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50年之租約持有。

19. 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誠如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本公司、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雷曼兄弟」或「債券持有人」）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與雷曼兄弟就贖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向雷曼兄弟發行本金額為246,250,000港元之4.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還款契據（「原還款契據」）。

原還款契據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本公司根據原還款契據之條款已向雷曼兄弟合共支付85,000,000港元，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份代價，有關款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24）。原還款契據之剩餘代價為向雷曼兄弟或雷曼兄弟就此指定之人士轉讓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之100%已發行股本或由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銷售權益」）。

根據原還款契據，原還款契據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與雷曼兄弟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方為完成。為給予更多時間向雷曼兄弟轉讓銷售權益，本公司、雷曼兄弟及清盤人於多個情況下同意延後最後截止日期。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後，還款契據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銷售權益指中評所持有ARIA LLC（「ARIA」）（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70%權益；而ARIA則為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之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項目之未開採項目（「該項目」）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有關採礦權之到期日為二零三五年八月十日。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除持有ARIA之70%權益外，中評暫時處於不活動狀態，且自身擁有之資產或負債極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原還款契據後，本集團實際上已終止及不再從事礦產業務。自批准之日起，中評及ARIA處於不活動狀態，亦無賺取任何收入或產生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將中評及ARIA的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歸類為持作待售，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開採權	207,519	207,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1
其他應收款項	92	92
歸類為持作待售之開採業務相關資產	207,612	207,612
其他應付款項	255	255
遞延稅項負債	29,255	29,255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開採業務相關負債	29,510	29,510
歸類為持作待售開採業務之資產淨值	178,102	178,10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債券持有人選擇收取轉讓ARIA之70%股權。須待一名新股東與非控股股東議定、簽署並於Legal Entity Registration Office of Mongolia登記新合營協議後，ARIA轉讓方能完成登記。由於債券持有人與非控股股東延長商業磋商，故無法預計何時能夠議定及簽署新合營協議。

19. 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雷曼兄弟及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就贖回可換股債券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接納轉讓中評100%股權並撤回收取ARIA之70%股權之選擇。根據此項修訂，由於中評乃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中評100%股權之轉讓可在未獲得蒙古有關政府部門就70%股本權益轉讓之批准及同意之情況下得以落實。

根據補充契據之條款，本公司須向雷曼兄弟支付(i)不可退回之按金總額6,000,000港元；(ii)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之港元金額(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及(iii)向雷曼兄弟轉讓中評100%股權。本公司根據補充契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向雷曼兄弟支付上述不可退回之按金總額6,000,000港元。

補充契據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內「贖回債券之條件之修訂」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豁免，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契據，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0,749	470,7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a)	1,069,104	1,073,837
	1,539,853	1,544,586
減：減值撥備(b)	(999,656)	(970,308)
	540,197	574,2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c)	(157,718)	(157,756)

- (a) 結餘包括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加1%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二零一二年：兩年)償還之款項。該結餘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餘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實質上乃本集團以類股本貸款方式投資於附屬公司。
- (b) 由於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相關可收回金額經參考各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虧絀淨額後估計將低於彼等各自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累計減值撥備999,6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0,308,000港元)。因此，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投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已減至彼等各自之可收回金額。
-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 詳情	持股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gameasia.com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279,45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Billybala Soft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宜昌富連江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22,380,000港元	100%	-	100%	生產聚乙烯 管道及買賣 複合物料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前稱Shouko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宜昌首控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50,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耀奇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霹靂啪喇網絡遊戲 有限公司	香港	7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7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ARIA LLC(附註(ii))	蒙古	1,33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70%	-	70%	開發礦產資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i) 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誠如附註19所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終止及停止與於該兩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開採經營業務。
- (iii) 於本年度末，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有關內容過於冗長。

21. 可供銷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a)	5,460	4,680	5,460	4,680
於香港以外地方並無上市(b)	4,611	31,718	—	—
	10,071	36,398	5,460	4,680

21. 可供銷售投資(續)

- (a) 該投資提供機會予本集團透過股息收入及股本收益取得回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透過認購被投資者之股份，收購有關投資者約1%之股本權益。本集團將長線持有該投資。

被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成功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場外交易議價板」)掛牌上市，可進行場外股份買賣。然而，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來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被投資者的股份於場外交易議價板一直未有任何成交。由於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無法可靠計量該項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本集團已委聘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評定投資的公平值。漢華評值以指標交易法評定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4,680,000港元。

本集團亦委聘漢華評值釐定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被投資者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恢復買賣，從而漢華評值認為被投資者之股份現有活躍市場。因此，漢華評值使用市場法釐定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5,46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指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新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注資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4,611,000港元)。本集團持有該被投資者18%之股權。該被投資者從事環保設備研究、供水及排污處理。被投資者仍處於起步階段，仍未開始提供服務。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並不能可靠計量，故該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指由多間中國銀行管理之非上市投資基金。董事認為，由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並無市場報價，因此難以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故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所有投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693	18,742
半製成品	139	143
製成品	8,989	16,262
	19,821	35,147

於年內，本集團進一步計提撥備2,6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26,000港元)，將製成品成本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有關撥備於年內計入銷售成本內(附註10)。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1,655	53,951
減：減值撥備	(27,835)	(23,060)
	33,820	30,891

- (a)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已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銷售部門及生產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b)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060	3,293
確認之減值虧損	4,027	23,060
壞賬撇銷	-	(3,293)
匯兌調整	7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5	23,0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27,8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60,000港元)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長期未收回，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260	4,823
31至60日	2,193	1,744
61至90日	1,263	2,564
超過90日	23,104	21,760
	33,820	30,8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12,506	9,066
逾期少於31日	100	2,179
逾期31至60日	1,048	1,176
逾期61至90日	2,512	708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9,893	16,161
逾期超過1年但少於2年	7,761	1,601
	21,314	21,825
	33,820	30,891

並無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有關顧客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有關顧客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顧客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依然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4,375	88,544	85,000	85,000
預付款項	17,639	30,408	223	209
	122,014	118,952	85,223	85,209
減：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1,006)	(10,688)	-	-
	111,008	108,264	85,223	85,2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因本集團預期複合物料價格將會上漲而向供應商支付作為日後採購存貨用的3,5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33,000港元)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淨額11,0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88,000港元))，以及向雷曼兄弟支付總共之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000,000港元)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分代價和其他可收回臨時付款及訂金。

下表載列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688	18,294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7,783)
匯兌調整	318	1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6	10,6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持作銷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持有之股本證券		
— 香港境內	704	1,538
— 香港境外	-	403
	704	1,941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8,5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8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82	970
31至60日	389	66
61至90日	6	211
超過90日	8,878	8,523
	9,655	9,770

28.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予雷曼兄弟之4.5%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46,250,000港元（「債券」）。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及債券自發行以來並未獲轉換。

按年票息4.5%每半年支付票息，且累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設定為9.1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之賬面值等於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6,2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雷曼兄弟進行清盤。於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雷曼兄弟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誠如附註19所載，本公司與雷曼兄弟正著手完成贖回債券。

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工具之當時市場利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計入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9,600,000	120,000
股份合併(附註)	(7,68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1,9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2,414,405	30,180
股份合併(附註)	(1,931,52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482,881	30,180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份。在股份合併之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482,881,000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份以及1,437,119,000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份組成。

30.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維持以購股權計劃用於支付僱員薪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以股本支付。本集團概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通過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之定義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其總值已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或失效。於報告期末及本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430,677	17,922	-	(160,029)	288,570
全年虧損	-	-	-	(69,775)	(69,775)
其他全面收益	-	-	784	-	7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784	(69,775)	(68,9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430,677	17,922	784	(229,804)	219,579
全年虧損	-	-	-	(34,711)	(34,711)
其他全面收益	-	-	780	-	78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780	(34,711)	(33,9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30,677	17,922	1,564	(264,515)	185,648

附註：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溢價減去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如本公司在緊隨分派建議股息後，仍能在正常業務情況下清償到期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

本集團為若干以經營租約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租約一般設定固定租金，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概無任何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履行最低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82	9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25	2,373
五年後	3,521	—
	8,828	3,305

本公司

於有關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3. 或然負債

環境或然因素

迄今，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環境修復之重大開支，現時亦無從事任何環境修復事宜，更無就其業務之環境修復產生任何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並無負債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完成於中評之100%股本權益之出售(附註19)。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聯方)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並無於下文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均為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a)。

3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就附註19所列明原因扣除於附註28披露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6所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隊伍會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即上文所界定之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5%至10%。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

上述風險受以下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須經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付款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並計及個別客戶特定的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的財務狀況持續予以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業內客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輕微影響。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3及附註24。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應要求償還。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組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可變利率				
銀行結餘	0.170%	20,700	0.725%	6,706

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時，若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使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下降／上升2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000港元)。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進行，故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e) 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分類為買賣證券及可供銷售權益證券之權益工具承受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石油市場受到全球以及地區供需狀況所影響。石油產品之價格變動可以對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在以往不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其產品可能的價格波動，且於可見未來亦無相關固定政策。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購入及出售買賣證券的決定乃根據個別證券相對於有關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數的表現以及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要。本集團根據上市投資之長期升值潛力選擇可供銷售組合內之上市投資，並定期監察其實際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續)

有關權益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權益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則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000港元)，而權益之其他部分將減少／增加5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8,000港元)。

(f)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並無嚴重偏離其賬面值。

(g) 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按相關市場資訊及該金融工具之資料而得出。由於該等估計較為主觀，且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較大程度之人為判斷，故結果不一定十分準確。任何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對估計造成嚴重影響。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129	126,54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持作銷售	704	1,941
可供銷售投資，按成本	4,611	31,718
可供銷售投資，按公平值	5,460	4,6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273,066	267,971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價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及來自相關投資市場報價的其他相關輸入數據釐定。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層級分析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層級一：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層級二： 除所報價格(計入層級一)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之輸入資料；及

層級三：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銷售投資				
— 已上市	704	—	—	704
可供銷售投資	5,460	—	—	5,460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銷售投資				
— 已上市	1,941	—	—	1,941
可供銷售投資	—	4,680	—	4,680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銷售投資由公平值層級之層級二轉入層級一。誠如附註21(a)所述，被投資方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恢復買賣，從而本公司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公司認為被投資方之股份具有活躍市場，令上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可經使用市場法釐定。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報告期末在其發生時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38. 報告日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附註19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訂立補充契據以落實贖回可換股債券。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38,000,000港元之貸款信貸，以支付根據補充契據須支付之款項。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關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原還款契據之補充契據之通函內。

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9,939	39,192	89,699	157,651	38,712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979	6,494	198	159	539
營運開支	(75,446)	(121,877)	(139,991)	(170,216)	(58,583)
營運虧損	(44,528)	(76,191)	(50,094)	(12,406)	(19,332)
融資成本	(17)	(45)	(900)	(22,416)	(20,1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545)	(76,236)	(50,994)	(34,822)	(39,4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	(314)	-	821	81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4,578)	(76,550)	(50,994)	(34,001)	(38,6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	-	(24,761)	(827,546)
年內虧損	(44,578)	(76,550)	(50,994)	(58,762)	(866,20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578)	(76,550)	(50,994)	(57,170)	(864,145)
非控股權益	-	-	-	(1,592)	(2,060)
	(44,578)	(76,550)	(50,994)	(58,762)	(866,205)

資產和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50,965	582,189	656,670	761,976	886,049
總負債	(302,982)	(298,485)	(300,493)	(371,964)	(477,866)
	247,983	283,704	356,177	390,012	408,183